

急件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19〕7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 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惠来县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213 号）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报送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增殖放流）分配方案的函》（揭市农函〔2019〕615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30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，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0 年支出，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至有关部门和具体项目。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

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三、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用于开展增殖放流工作。请各地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〈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42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结合省级涉农资金及其他可统筹的相关资金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绩效管理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7日印发